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 00232 号

被检查单位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6808101H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110 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15 时 58 分至 1 月 23 日 16 时 3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永熹、申潜，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9、01000124084，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是否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不涉及)(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涉及)(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不涉及)(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4 年 1 月 23 日